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0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冀证监发【2014】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发行上市后历年实际履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绝大多数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尚有部分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现将相关承诺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200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荣盛控股在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盛发展及其控股的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盛发展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对荣盛控股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荣盛控股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荣盛发展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盛发展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2.主要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2006年12月31日,主要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向公司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荣盛建设在作为荣盛发展的主要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盛发展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盛发展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对荣盛建设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荣盛建设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荣盛发展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盛发展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2006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耿建明先生在作为荣盛发展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荣盛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有效。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中均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主要股东荣盛建设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郭宝立、曹海峰、谢金永、赵亚娟、冯山等在2008年8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的信心,对公司治理及管理方式的认可,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事宜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在满足原有的承诺的基础上,本人减持持有的荣盛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5元(若期间股本发生变化,按减持价格计算,经历次送派后,价格由15元股调整为6.77元股)。

2.本人在减持股份前3日,以书面方式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3.若违反第一条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

0.被实际减持与15元之间的差额乘以实际减持数量之和作为补偿上缴贵公司;

0.被上述金额的一倍金额作为罚款上缴贵公司。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有效,从承诺签署至今,上述部分股东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过程中未出现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荣盛控股基于对房地产行业及荣盛未来发展发展前景的高度信心,对荣盛发展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荣盛发展投资价值的认真分析,自2013年11月5日起,承诺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荣盛发展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荣盛发展总股本的2%;同意在本次增持期间,将按回购前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权。

2.关联股东承诺

荣盛建设作为荣盛发展主要股东,与荣盛控股及耿建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在荣盛控股增持荣盛发展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荣盛发展股票,并按约回购前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权。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作为荣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荣盛控股及耿建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4年11月4日以前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荣盛发展股份,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荣盛控股及荣盛创投增持荣盛发展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荣盛发展股票。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为荣盛控股的第一大股东,荣盛发展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荣盛控股及荣盛建设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人在荣盛控股增持荣盛发展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荣盛发展股票。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为2013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在2014年1月6日按约将前期参与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的4848万股全部赎回;主要股东荣盛建设2014年1月21日按约将前期参与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的5000万股全部赎回。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荣盛控股、荣盛建设、荣盛创投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均严格按照承诺增持、赎回公司股份,未出现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公司分红回报承诺

2013年9月4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有)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前的盈利规模和资金状况允许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事项仍严格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实际控股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0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2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3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00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荣盛”)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管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尔卡迪亚小区;

法定代表人:高传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零售、洗衣零售、餐饮服务、洗浴、保健服务、房屋租赁、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健身服务、洗衣服务、游泳、家政服务。

截止2013年9月30日,聊城荣盛资产总额130,783万元,负债总额121,6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净资产9,100万元,营业收入1,012万元,净利润-78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化解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全资子公司临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荣盛”)拟向信达资产管理山东分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聊城荣盛不超过9亿元的应收账款,临沂荣盛将获得不超过9亿元的款项,用于相关项目的建设,公司为债务人聊城荣盛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元,履行日期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日期,即24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本次担保履行期限进行变更,以双方变更后的担保合同履行期限为准,公司承诺对本次借款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聊城荣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聊城荣盛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临沂荣盛的发展。董事会认为,随着其相关业务的不断推进,聊城荣盛有足够的现金流来偿还本次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53,8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7%。上述担保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00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及召开时间:2014年3月3日上午10时30分,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00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2日,李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张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张星女士于2010年9月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熟悉公司及本行业状况,同时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基础知识,具有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业知识,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张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办公电话:0316-5909688,传真:0316-5908567;
邮箱:zhangxg@risun.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发[2014]8号)要求,对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股东毛继红、张玲、万思本、罗军、林雨、李伟(副总、董秘)、罗旭、黄全、张平、李伟(副总、董秘)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股东控股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上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公司股东赖红梅、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企业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

1.在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保证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上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4-00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切实抓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监函[2014]51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改承诺

1.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分阶段收购公司持有的四川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65.216%的股权,具体收购步骤为:公司股改完成后4个月内,山西兴集团成功收购公司持有的振兴电业28.216%股份的工作(即将相关议案,包括评估报告等材料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首次股权收购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年内实施完成对剩余37%股权的收购工作。

2.承诺履行期限:股改完成后四个月内。

3.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13年1月9日实施完毕,并已于2013年5月8日启动零对零股权转让事项,但在公司对所持振兴电业股权情况履行管理过程中发现,公司所持振兴电业65.216%股份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借款合同纠纷、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三九集团昆明白鸟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三案分别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为此,公司曾多次与上述债权人协商解除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股权的查封以便于此项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但均未获得债权人同意。

2013年5月29日,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此次转让振兴电业28.216%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而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又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经公司与振兴集团协商,决定暂停对振兴电业28.216%股权的转让,待上述查封解除后再恢复自动转让工作。

截至目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三九集团昆明白鸟制药有限公司所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65.216%股权的查封已解除,剩余法院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65.216%股权查封的解封事宜,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关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65.216%股权的查封,公司正在与省的相关资产承接方协商由他们尽快履行相关债务,从而解除对公司所持振兴电业65.216%股权的查封。另外,公司正与信达方面就新的还款方案进行协商。

二、担保解除承诺

1.承诺事项: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2009年4月17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鸟”)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科”)的担保,如未承接对昆明白鸟及上海唯科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赔偿。

2.承诺履行期限:担保解除之前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对昆明白鸟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对上海唯科的担保责任还剩余8000万元未解除。2013年5月31日,公司、上海唯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就上海唯科债务还事宜签订了《减免利息议》,对债务偿还方式、利息减免及生效条件进行了约定。目前,振兴集团正在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督促其尽快履行相关债务,从而解除对公司的担保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尚未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将积极推进以上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尽快履行,并对相关承诺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一、股份限售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止日前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唐水清、唐志敏、唐惟君、唐利群、以及唐高勇、唐向春、唐庆、张小东、刘坤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或共同持有)的股份,也不在发行后收购该部分股份。目前该承诺在履行中。	2011-11-07至2014-11-07	正在履行	0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0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0月14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99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及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85%的股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批复的公告》(2013-044)。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2014年1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3-062)、《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4-03)。

现将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工商变更实施情况

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资产其他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06年5月8日公告《源顺源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江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江公司”)和(本公司)就定向回购方案做出的承诺,截至公告日均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2007年5月12日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其中

4.公司已完成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深会专字[2013]010634号),中电经审计的交割期间合并后净利润为22,539,932.5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44,417.10元。目前,公司将尽快依据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比例向中国电子器件工业协会履行交割期间收益的支付义务。

0.中电器件董监高人员调整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后,中电器件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及彭影集团公司。关于中电器件董监高人员的调整,公司获悉中电器件董事会已收齐上述两名股东关于重组中电器件董事候选人的通知,中电器件董事会已与以上两名股东履行积极磋商,届时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选举股东推荐的为中电器件董事会成员。本公司推荐关东玉、韩德顺、罗志明、陈丽华四名董事候选人担任中电器件董事职务,以上人员需经中电器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中电器件董事会成员。

0.中电器件董事会成员确定后,中电器件将召开新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中电器件董事长,同时根据《中电器件公司章程》,确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将继续全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重机”)对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06年5月8日公告《源顺源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江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江公司”)和(本公司)就定向回购方案做出的承诺,截至公告日均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2007年5月12日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其中

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一航”,现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航工业”),各发行对象(即控股股东金江公司、关联企业贵航集团、盖克机电和中航重机)做出的承诺,截至公告日均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08年4月3日公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一航、公司控股股东金江公司、关联企业贵航集团、盖克机电和中航重机做出的承诺,截至公告日均已履行完毕。

4.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公告《关于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陕西航空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报告书》,其中,交易双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公司关于该交易所做出的承诺,截至公告日均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13年底控股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改承诺

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作为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履行期限:无

承诺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汽车集团公司是中央直属企业,目前尚未推进其下属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因此中国长安也未推动长安汽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9月,为避免并最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更好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承诺:在江西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均连续两年盈利、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且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情况下,提议将两家公司注入本公司。

承诺履行期限:在江西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均连续两年盈利、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且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情况下。

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10月28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将江西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江西省属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本公司。

的承诺事项已经消除。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尚未达到连续两年盈利的履约条件。

三、资产注入业绩承诺

公司2012年12月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时,由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期,经营业绩为负,根据类似项目盈利规律,为控制在建期间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中国长安承诺:在上市公司收购成功的前提下,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台风、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为上市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低于-12,500万元、2014年为上市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低于-17,500万元,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补足差额。

承诺履行期限:无

承诺履行情况:因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完成,会计师关于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50%股权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尚未出具,相关承诺尚未履行。

截至公告日:以上承诺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对承诺一项股改承诺不违反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有关履约时限的要求,公司将协调监管要求,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前修改并完善。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0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对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和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与公司存在少量房地产业务的同业竞争,